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61号

申请人：葛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贾立耘，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于2025年7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告知举报不予立案行为违法，责令限期重新处理。本机关于7月28日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5年6月26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实名举报某药业公司（下称被举报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被申请人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电话（通话录音已保存）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但未说明任何事实依据、法律依据，也未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行政复议或诉讼权利。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以下法律规定：1.违反法定程序。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被申请人应当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且应说明具

体理由。被申请人仅通过电话简单告知不予以立案，未提供书面回复或法律依据，构成未充分履行告知义务。2.适用法律错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发现违法行为或收到举报后，应当全面、客观、公正调查，不予以立案的应说明事实和法律依据。被申请人未援引任何具体条款，属适用法律错误。3.未履行救济权利告知义务。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被申请人作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决定时，应告知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权利。被申请人未告知，构成程序违法。综上，被申请人的不予以立案决定事实不清、程序违法、法律依据缺失，依法应予纠正。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已依法履行职责。2025年6月30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关于某药业公司的投诉举报信，根据其反映的内容于6月30日在“全国12315平台”登记，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之规定，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分送至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并要求其“及时调查，按要求回复”。7月18日，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不予以立案的决定，并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了回复。二、开发区分局对举报的处理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依法应当驳回申请人的申

请。开发区分局依法核查处置申请人关于某药业公司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举报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15 种情形及第（十五）项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法律赋予举报权目的在于为行政机关查处市场主体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线索，在于维护公共利益。接受举报的行政机关对举报事项如何处理、适用何种程序处理、对被举报事实作出何种认定，查处结果的告知内容对举报人的合法利益不产生影响。举报处理结果与举报人之间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重新处理举报，没有法律依据，依法应当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三、开发区分局对举报作出的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开发区分局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立即对某药业公司展开调查，经查，另有举报人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对某药业公司提起内容相似的举报。相关情况如下：某药业公司是某平台店铺“某食品保健专营店”的《营业执照》持有人。该店铺售卖给举报人的 DE·零卡糖固体饮料规格为 125g/袋，此产品的委托方为南京某公司，受委托方为桂林某公司，受委托方地址在某县某镇某工业园标准厂房某号。某药业公司作为涉事产品的销售者，具有预包装食品的网络销售资格。被举报公司提供了涉事产品生产者桂林某公司的生产资质和产品检验单，尽到了食品进货查验义务。同时执法人员查看 DE·零卡糖固体饮料外包装显示产品配料为赤藓糖醇、甜菊糖苷，执行标准为 GB /T29602（国

国家标准 GB/T29602 定义固体饮品是指用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等加工制成的粉末状、颗粒状或块状等，供冲调或冲泡饮用的固态制品），产品配料表与执行标准相符。综上，执法人员未发现被投诉举报人存在相关的违法行为，举报事实不成立，其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情形，故开发区分局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四、开发区分局通过电话、12315 平台将不予立案的决定、相关事实及理由等告知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只需将是否立案的决定告知实名举报人，并未要求告知原因、理由等内容。因此，开发区分局对申请人的告知符合规定，程序合法。此外，申请人已通过复议申请寻求救济，不予立案告知并未对其实质权利造成不利影响。

经查：2025 年 6 月 30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提交的《投诉举报函》，投诉举报其在某平台店铺“某食品保健专营店”购买的 DE·零卡糖固体饮料不符合饮料强制性标准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登记，并向下分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下称开发区分局）处理。开发区分局收到被申请人转送的举报后进行现场核查发现，案涉 DE·零卡糖固体饮料的产品配料表与执行标准相符，且被投诉举报人能够出具生产方的生产资质和产品检验单，已尽到了进货查验义务。7 月 18

日，开发区分局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并告知申请人。另查明，某药业公司住所地位于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某路某双创园某座。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针对某药业公司的举报应由开发区分局处理。被申请人作为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函》后，经查询被举报对象住所地后按属地管理原则分送至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已履行接收和分送职责，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在本案行政复议受理前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8 月 7 日